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HQBZ-FW-2025-007-01

项目名称：观音桥院区各科室水处理维保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对 观音桥院区各科室水处理维保服务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年限**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1 | 供应室纯水机器维保 | 奥凯龙 | SDLC-R-1000 | 1 | 1 | 9500 | 1 |
| 1 | 贝克曼大生化仪水处理维保 | 奥凯龙 | SDLA-S-3801 | 1 | 1 | 6000 |
| 1 | 检验科生化分析仪水处理维保 | 惠邦 | HB-R0/40 | 1 | 1 | 4000 |
| 1 | 血透室纯水处理系统维保 | 奥凯龙 | SDLD-2RO-1 | 1 | 1 | 21500 |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采购预算41000元。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持有的《营业执照》中，须具备对应的医疗器械维修范围。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00元/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 北京时间14:10-14:30（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开标评审时间：2025年8月11日 北京时间14:30，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评审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中同时投标。

（二）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三）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赖老师 电 话：023-88519215

地址：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一、技术需求明细

（一）采购项目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年限**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供应室纯水机器维保 | 奥凯龙 | SDLC-R-1000 | 1年 | 1 | 9500 |
| 贝克曼大生化仪水处理维保 | 奥凯龙 | SDLA-S-3801 | 1年 | 1 | 6000 |
| 检验科生化仪水处理维保 | 惠邦 | HB-R0/40 | 1年 | 1 | 4000 |
| 血透室纯水处理系统维保 | 奥凯龙 | SDLD-2RO-1 | 1年 | 1 | 21500 |

（二）技术需求内容

医院观音桥院区各科室水处理维保服务，需要各供应商提供如下需求和服务：

1.每月至少一次巡查，对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出具巡查记录；每年至少4次维保，出具维保报告。

2.保证设备≥95%（365\*8\*95%）的正常开机率，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5%；若故障停机时间超过5%（146小时），根据停机时间按每小时1:2顺延维保服务。

3.供应室纯水系统维保：1）免费提供纯水设备的耗材更换、维护；2）免费提供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服务；3）各供应商需列明所需电气元件及零部件的品类以及相应品类的元件及零部件的市场价格；4）单价500元及500元以下的电气元件及零部件由成交的供应商免费承担；5）单价大于500元以上的电器元件及零部件价格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出具报价承诺函（加盖公章），根据报价梯度作为磋商技术加分项，不在额外收取维修和更换的人工服务费。

4.贝克曼大生化仪水处理维保、检验科生化仪水处理维保、血透室纯水处理系统维保：1）维保期内免费提供纯水设备的耗材更换、维护；2）免费提供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服务；3）免费承担所有电器元件及零部件的维修更换，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质控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的安全检测和维保服务，出具《巡查记录》和《维保报告》，确保水质和设备符合质量标准值（供应室纯水机，水质保持在电导率15μS以下；贝克曼生化分析超纯水设备，水质保持在电导率1μS以下；检验科生化仪反渗透纯水机设备，水质保持在电导率15μS以下；血透室纯水机，水质保持在电导率10μS以下），当水质接近相应设备电导率标准值时，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水机耗材。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实施时间：

中标的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对采购人所需服务项目开展现场调查，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期内的第一次维保技术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水质和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出具维保报告。

（二）服务实施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观音桥院区各科室，具体地点由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指定。

（三）服务验收方式：每月经科室负责人确认“合格”的《巡查记录表》。

（四）具体验收步骤：中标的供应商与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以及使用的临床科室共同按照设备维保的要求和相关的水质质量标准进行设备的初次维护保养，确认和确保医疗设备以及水质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标准的更换相应的耗材或零配件），中标的供应商出具合格的《维保报告》，医院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以及使用的临床科室签字确认。

二、服务要求

（一）每月至少一次巡查，对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出具巡查记录；每年至少4次维保，出具维保报告。

（二）工程师应具备本项目维保设备维修资质，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零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质量可靠的原厂零备件（以厂家库房的出库单为凭证），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三）故障处置与备件更换不限次数。所有类型的故障处置完毕后必须留工作记录给采购人备案。

（四）维保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维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24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维护保养

每次巡查或维护保养时，供应商派出的人员要填写巡记录或出具维保报告，交采购人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和使用科室各1份，供应商自存1份以备查。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外，维保期内因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技术升级

在维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其他维保服务要求：

（1）维保期内，供应商保证设备的正常开机率≥95%（365\*8\*95%），以365天为一个计算周期，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5%，即因设备维保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8个日历日（146小时）。若因维保导致的设备停机时间超过18个日历日（146小时），根据停机时间按每小时1:2顺延维保服务。

（2）维保期内，更换的产品及零部件应该为原厂产品或零部件，符合产品和零部件的质保期限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因所使用耗材或零配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供应商进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指商品整体、非部件），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4）一般零配件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更换本项目约定的零配件，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5）因维保服务质量以及更换的耗材、零配件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3.维保期外服务要求：维保期届满后，供应商保证：仍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五）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三、报价要求

（一）按单项目进行报价。

（二）在单价限价和预算总价内报价，超出单价限价和预算总价的报价无效。

（三）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四）报价费用包括维保费（含人工、设备和耗材等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利润、风险管理等所有完成此项服务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特殊电气元件及零部件，采购人无须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五）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结果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报价情况提交书面承诺及最后报价，未提交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做废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一）按月支付，根据供应商完成维保服务的情况，根据设备实际维保月份、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

（二）付款条件：成交的供应商每月出具经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合格”的《巡查记录表》作为付款的条件。

（三）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是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人交付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款，因供应商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服务款无法支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承诺和保证：参加本次招投标所涉及和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真实可靠。若因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瑕疵或不真实，造成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供应商无法交付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服务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三）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患者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赔偿（包含且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采购人向患者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供应商将提供服务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供应商应该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维保期内，供应商拒绝或逾期为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采购人有权从其他第三方购买维保服务，采购人支付的维保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和赔偿，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六）供应商违约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七）因医院新院区搬迁导致该批设备维保服务终止的，双方自动终止该维保服务，采购人按月支付已经产生的维保服务费，不再支付未发生的维保服务费，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安全事故和责任

（一）供应商须遵守设备安装和维保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供应商提供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维保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等劳资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或因供应商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因供应商行为产生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

（二）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供应商自行应对和负责。

七、其他

（一）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二）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应由供应商交付，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要求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三）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安全事件和意外事件，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供应商自行应对和负责。

（四）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磋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备查，不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供应商无故不作出二次报价，采购人将视供应商首次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结果记录表。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60 |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5%87%86%E4%BB%B7/983620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B%9E%E4%BA%89%E6%80%A7%E7%A3%8B%E5%95%86/_blank)，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 | 以提供书面内容为准，口头承诺不作为参考依据。 |
| 2 | 耗材清单和价格 | 10 | 供应室纯水维保所需的单价500元及500元以下的电气元件及零部件，供应商每列举5个得1分，最多不得超过10分； |  |
| 10 | 供应室纯水维保所需的单价大于500元以上的电器元件及零部件，由供应商进行市场价报价。获取各供应商报价单价均大于500元以上的同类电器元件或零部件，综合各报价供应商的同类电器元件或零部件的价格总价，总价最低的得10分，其余总价每下降5%减两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若所有供应商中，对于该类电器元件或零部件报价一旦有低于500元的报价的，该类电器元件或零部件报价均纳入低于500元报价的项目核算，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针对只有部分供应商报价的超过500元以上的电器元件或零部件品类，不做打分排名处理，签订合同和实际使用时，按照该品类电器元件或零部件中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签订合同和使用。 |
| 3 | 服务方案响应 | 8 | 提供有详细、可操作性强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涵盖：1）维保服务响应时间和承诺，1分；2）维保服务技术方案和技术服务标准，每项1分，共2分；3）维保服务的质控标准和应急处理预案，每项1分，共2分；4）巡查记录、维保档案、维保资料模板，每项1分，共3分。以上服务方案内容缺失一项扣1分；内容操作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瑕疵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以提供书面内容为准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3）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以上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4 | 业绩证明 | 12 | 开展过类似纯水设备维保服务内容，主要为以下设备的纯水维保：1）供应室纯水机；2）贝克曼大生化仪水处理；3）检验科生化分析仪水处理；4）血透室纯水处理系统。按照设备种类，提供一份上述单一设备的纯水维保服务合同得1.5分，单设备得分最多不超过3分；本项目得分最多不超过12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磋商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 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本项目每个分包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磋商

（一）磋商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磋商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

（四）磋商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从评标结果记录表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服务、技术、商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委托方（甲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实施方（乙方）：

项目名称：观音桥院区各科室水处理维保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就甲方观音桥院区各科室水处理维保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年限** | **数量** | **单价（元）** | **服务内容** |
| 供应室纯水机器维保 | 奥凯龙 | SDLC-R-1000 | 1 | 1 |  | 纯水维保 |
| 贝克曼大生化仪水处理维保 | 奥凯龙 | SDLA-S-3801 | 1 | 1 |  | 纯水维保 |
| 检验科生化分析仪水处理维保 | 惠邦 | HB-R0/40 | 1 | 1 |  | 纯水维保 |
| 血透室纯水处理系统维保 | 奥凯龙 | SDLD-2RO-1 | 1 | 1 |  | 纯水维保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乙方每月至少一次巡查，对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出具巡查记录；每年至少4次维保，出具维保报告。

2.乙方保证设备≥95%（365\*8\*95%）的正常开机率，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5%；若故障停机时间超过5%（146小时），根据停机时间按每小时1:2顺延维保服务。

3.供应室纯水系统维保：1）免费提供纯水设备的耗材更换、维护；2）免费提供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服务；3）各供应商需列明所需电气元件及零部件的品类以及相应品类的元件及零部件的市场价格；4）单价500元及500元以下的电气元件及零部件由成交的供应商免费承担；5）单价大于500元以上的电器元件及零部件价格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出具报价承诺函（加盖公章），根据报价梯度作为磋商技术加分项，不在额外收取维修和更换的人工服务费。

4.贝克曼大生化仪水处理维保、检验科生化仪水处理维保、血透室纯水处理系统维保：1）维保期内免费提供纯水设备的耗材更换、维护；2）免费提供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服务；3）免费承担所有电器元件及零部件的维修更换，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质控要求：乙方定期进行设备的安全检测和维保服务，出具《巡查记录》和《维保报告》，确保水质和设备符合质量标准值（供应室纯水机，水质保持在电导率15μS以下；贝克曼生化分析超纯水设备，水质保持在电导率1μS以下；检验科生化仪反渗透纯水机设备，水质保持在电导率15μS以下；血透室纯水机，水质保持在电导率10μS以下），当水质接近相应设备电导率标准值时，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水机耗材。

6.乙方选派的工程师应具备本项目维保设备维修资质，乙方所提供的零备件必须是全新、合格、质量可靠的原厂零备件（以厂家库房的出库单为凭证），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7.乙方故障处置与备件更换不限次数。所有类型的故障处置完毕后必须留工作记录给甲方备案。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次报价为完成本合同的全部金额，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报价费用包括维保费（含人工、设备和耗材等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利润、风险管理等所有完成此项服务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特殊电气元件及零部件，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四、服务实施时间及验收方式

1、服务实施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立即对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开展现场调查，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期内的第一次维保技术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水质和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出具维保报告。

2、服务验收方式：每月经科室负责人确认“合格”的《巡查记录表》。

3、具体验收步骤：乙方与甲方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以及使用的临床科室共同按照设备维保的要求和相关的水质质量标准进行设备的初次维护保养，确认和确保医疗设备以及水质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标准的更换相应的耗材或零配件），乙方出具合格的《维保报告》，医院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以及使用的临床科室签字确认。

五、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根据乙方完成维保服务的情况，根据设备实际维保月份、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

2、付款条件：乙方每月出具经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合格”的《巡查记录表》作为付款的条件。

3、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若乙方未向甲方交付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不因此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款，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服务款无法支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维保服务内容

1.乙方在维保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24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维护保养

每次巡查或维护保养时，乙方派出的人员要填写巡记录或出具维保报告，交甲方后勤保障科（医学装备科）和使用科室各1份，乙方自存1份以备查。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责任外，维保期内因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技术升级

在维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其他维保服务要求：

（1）维保期内，乙方保证设备的正常开机率≥95%（365\*8\*95%），以365天为一个计算周期，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5%，即因设备维保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8个日历日（146小时）。若因维保导致的设备停机时间超过18个日历日（146小时），根据停机时间按每小时1:2顺延维保服务。

（2）维保期内，更换的产品及零部件应该为原厂产品或零部件，符合产品和零部件的质保期限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因所使用耗材或零配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乙方进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指商品整体、非部件），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4）一般零配件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为甲方更换本项目约定的零配件，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5）因维保服务质量以及更换的耗材、零配件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3.维保期外服务要求：维保期届满后，甲方保证：仍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和保证：参加本次招投标所涉及和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真实可靠。若因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瑕疵或不真实，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法交付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对甲方或甲方患者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给甲方或甲方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赔偿（包含且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向患者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将提供服务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乙方应该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或逾期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甲方有权从其他第三方购买售后服务，甲方支付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和赔偿，并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八、安全事故和责任

1、乙方须遵守设备安装和维保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乙方提供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维保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等劳资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或因乙方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行为产生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

2、在乙方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乙方自行应对和负责。

九、其他

1、无论结果如何，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约定的服务，应由乙方交付，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要求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3、在乙方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安全事件和意外事件，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乙方自行应对和负责。

4、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1：500及500元以下电器元件和零部件清单和价格表

附件2：超过500元以上的电器元件和零部件清单和价格表

|  |  |
| --- | --- |
| 甲 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 乙 方：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账 号：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果有）

1. 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应答产品对应宣传彩页；

2.技术白皮书；

3.应答产品使用说明书；

以上资料若单一项能证明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只提供该项资料即可，若需要多项资料共同证明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需要提供对应项资料并做好标注。

1.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1. 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 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1. 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单价报价（元）（小写） |  | 数量 |  |
| 合计报价（元）（小写）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备注：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果有）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场所** | **设备类型**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需求服务内容** | **用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1. 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1.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1. 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 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